

# 天主教教理

## 卷一

### 信仰的宣認

#### 第二部分

#### 第三章

##### 第十二條

### 「我信永恆的生命」

1020. 基督徒將自己的死亡與基督的死亡連在一起，他把死亡看成走向基督的路途、進入永生的門徑。當教會向臨終的基督徒最後一次念出基督寬恕人的赦罪經、傅了最後一次強化之油，並讓他領受臨終聖體，好使基督陪伴他，作他旅途上的食糧，教會向他溫和地保證說：

《病人傅油禮及牧民照顧》，「交付靈魂經」：親愛的弟兄／姊妹，你要離開這個世界了，讓你的靈魂去吧，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。全能天主父創造了你，永生之子耶穌基督為你而死在十字架上，同時又恩賜你聖神。願你今天能寓居在神聖耶路撒冷的平安中，偕同童貞瑪利亞、天主之母、聖若瑟、所有天使、聖人……願你回歸到造物主那裡，是祂從塵土中將你塑造出來。當你離開這個生命，願童貞瑪利亞和所有天使聖人來迎接你……願基督的容顏向你展露慈光和欣悅，願你從今天開始永遠享受真福。

#### 一、私審判

1021. 死亡是人生旅程的終結，人生是自由抉擇的時期：接受或拒絕天主在基督內顯示的慈恩。新約談到審判時，所採用的基本脈絡是迎接基督第二次的來臨。可是新約也屢次肯定，人死後馬上就按其生前的功過和信德得到報應。貧窮拉匝祿的譬喻和基督在十字架上向右

盜所說的話，同樣還有其他新約的章節都談及靈魂的終局，一個人的終局可以與另一個的不同。

1022. 每個人從死亡一刻開始，就在其不朽的靈魂上，將其一生呈報基督的私審判，領受永遠的報應：或者經歷一個煉淨期，或者直接地進入天堂的榮福，或者直接自我判罪、墮入永罰。

十字聖若望，《愛與光的言論》：在人生的垂暮時，我們將按愛德受審。

## 二、天堂

1023. 那些在天主的恩寵和友誼中過世的人，在完全煉淨之後，將與基督永遠生活在一起。他們將永遠地肖似天主，因為他們是面對面地看到天主「實在怎樣」(若一 3:2)：

本篤十二世，《讚美天主》憲令：讓我們以宗座權威斷定以下信條：在天主全面性的安排下，所有在基督受苦前過世的聖者的靈魂……和所有接受基督聖洗的信者靈魂，只要在他們死亡時，無須受煉淨的……，或假若他們不論過去或將來尚須受煉淨的，在死亡後已煉淨過的所有靈魂……即使在肉身復活和公審判前——在主救世主耶穌基督升天之後——的所有靈魂，不論過去的、現在的、將來的都會與基督一起活在天國和樂園中，同聖善天使在一起。在吾主耶穌基督受苦受死後，這些靈魂，在榮福直觀中直到現在，仍然面對面地看天主的本質，不需任何造物作媒介。

1024. 與天主聖三的這種完美生活，與聖三、童貞瑪利亞、天使和眾真福這種生命與愛的共融，稱為「天堂」。天堂是人最後的歸宿，也是人最深的期盼的圓滿實現，是決定性和至高的幸福境界。

1025. 活在天堂就是「與基督在一起」。被選的人「在祂內」活著，可是仍然在祂內保存著，更好說，找到他們真正的面貌、他們自己的名字：

聖安博，《路加福音闡釋》：因為生命就是與基督在一起：哪裡有基督，那裡就有生命，那裡就有天國。

1026. 耶穌基督以祂的死亡和復活為我們「開啟」了天堂。享受真福的生活就是圓滿地得到基督救贖工程的果實。基督接受那些信賴祂和忠於祂意願的人進入天上的榮耀。天堂是真福者的團體，在其中所有的人與基督合為一體。

1027. 與天主並與所有在基督內眾生的幸福共融的這個奧跡，超過一切理解和表達。聖經用一些圖象為我們講述這奧跡：生命、光明、平安、婚宴、天國的美酒、天父的家、天上的耶路撒冷、樂園：「天主為愛祂的人所準備的，是眼所未見，耳所未聞，人心所未想到的」(格前 2:9)。

1028. 由於天主的超越性，除非祂自己揭示祂的奧跡予人直觀，同時給人直觀的能力，否則祂實在怎樣，是不能見到的。教會稱這種瞻仰天上榮耀中的天主為「榮福直觀」。

聖西彼廉，《書信集》：這將不是你的榮耀和福樂嗎？就是被容許參見天主，得到那榮譽，分享救恩和永光的喜樂，與主基督、你的天主在一起……在天國裡，置身於天主的義人和朋友之中，享受那賺得的、永不腐朽的喜樂。

1029. 在天上的榮耀中，真福者會滿懷喜樂地繼續完成天主對其人群和整個受造界的旨意。他們已與基督為王；與祂一起「他們必要為王，至於無窮之世」(默 22:5)。

### 三、最後的煉淨或煉獄

1030. 那些死在天主的恩寵和友誼中的，但尚未完全淨化的人，雖然他們的永遠得救已確定，可是在死後仍須經過煉淨，為得到必需的聖德，進入天堂的福樂中。

1031. 教會稱被選者最後的煉淨為**煉獄**，那絕不可與被判入地獄者的處罰相比。教會特別在翡冷翠和特倫多大公會中欽定有關煉獄的信條。教會的聖傳參照聖經某些章節談到煉淨之火：

聖大額我略，《對話集》：有關一些輕微的罪過，我們必須相信，在公審判前是有煉淨之火的。那自稱為「真理」的一位曾肯定過，假如有人口裡褻瀆聖神，不論今世或在來世，都不會被赦免的(瑪 12:31)。由此引申有某些罪過可在今世得以赦免，另一些則在來世得以淨化。

1032. 這煉獄的訓導是依據為亡者祈禱的做法，對此聖經早已說過：「為此，他（猶大瑪加伯）為亡者獻贖罪祭，是為叫他們獲得罪赦」(加下 12:46)。教會自始便紀念亡者，為他們奉獻祈禱，尤其是感恩祭，為使他們得到煉淨，進入天主的榮福直觀中。教會也鼓勵人為亡者行

施捨、得大赦和做補贖：

金口聖若望，《格林多前書講道集》：讓我們援助和懷念他們。假如約伯的兒子能因父親的犧牲而得到淨化，那麼為何我們懷疑為亡者的奉獻不會帶給他們安慰呢？我們無須猶疑去幫助亡者，為他們獻上祈禱。

#### 四、地獄

1033. 除非我們自由地選擇愛天主，就不能與祂契合。假如我們犯嚴重的罪過反對祂，反對近人，反對自己，我們就不能愛祂：「那不愛的，就存在死亡內。凡惱恨自己弟兄的，便是殺人的；你們也知道：凡殺人的，便沒有永遠的生命存在他內」(若一 3:15)。我們的主早已說過，假如我們不對貧窮者、弱小者在其急需中施予援手，我們就會與祂分離。若人在大罪中過世時沒有悔意，沒有接受天主的慈愛，這表示他藉著自由的抉擇永遠與主分離。換言之，就是將自己排除與天主和真福者的共融之外，這種決定性的、自我排除的境況就稱為「地獄」。

1034. 耶穌屢次談到「地獄」，「不滅的火」，這火是為那些至死不肯相信、不肯悔改的人而保留的，在火裡他們的靈魂和肉身都會一起喪亡。耶穌嚴厲地宣布，祂「要差遣祂的天使，將一切作惡的人收集起來……扔到火窯裡」(瑪 13:41-42)，並宣判：「可咒罵的，離開我，到永火裡去吧！」(瑪 25:41)

1035. 教會訓導聲明地獄的存在和永久性。那些在死罪中過世的靈魂會立刻下地獄，受地獄的苦痛，就是「永火」。地獄主要的痛苦是與天主永遠的分離，因為人只可從天主那裡得到生命和福樂，人是為此被創造，並不斷地渴求這生命和福樂。

1036. 聖經和教會訓導對地獄的聲明是為**喚起人的責任**，人以永遠的歸宿為目標，該負責地運用他的自由。同時這些聲明成為**請人皈依的迫切呼籲**：「你們要從窄門進去，因為寬門和大路導入喪亡；但有許多的人從那裡進去。那導入生命的門是多麼窄，路是多麼狹！找到它的人的確不多」(瑪 7:13-14)。

我們不知道何時何日，我們必須遵從主的勸告，時常警惕，期望在結束了我們現世生命的唯一旅程之後，能與主同赴天宴，並加入祝福者的行列，不要向懶惰的惡僕，被貶入永火及外面的黑暗中，那裡將有「哀號切齒」。

1037. 天主並沒有預定任何人下地獄。因為下地獄是故意離棄天主的行

為，亦即大罪，在大罪中罪人至死不悔改。在感恩祭和信友每日的祈禱中，教會懇求天主的仁慈，祂並不願意「任何人喪亡，只願眾人回心轉意」(伯後 3:9)：

《羅馬彌撒經書》，感恩經第一式：主，所以我們懇求祢，惠然收納，祢的僕人和祢全家所奉獻的這項禮品，使我們一生平安度日，脫免永罰，並得列入祢揀選的人群中。

## 五、最後審判

1038. 所有亡者復活之後，不論「義人或惡人」(宗 24:15)都該經歷最後的審判。「那時候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(人子)的聲音而出來：行過善的，復活進入生命；作過惡的，復活而受審判」(若 5:28-29)。那時基督「將在自己的光榮中，與眾天使……一切民族，都要聚在祂面前，祂要把他們彼此分開，如同牧人分開綿羊和山羊一樣：把綿羊放在自己的右邊，山羊在左邊……這些人要進入永罰，而義人卻要進入永生」(瑪 25:31,32,46)。

1039. 面對作為真理的基督，每個人與天主的真實關係將決定性地披露無遺。最後審判將啟示每個人在現世所行的善或未盡的本分，及其最終後果：

聖奧思，《講道集》：壞人的一切惡行都記錄下來，他們卻不知道。末日，「天主將不會保持緘默」(詠 50:3)……祂轉向惡人，向他們說：「我曾將我可愛的窮人為你們放在世上。我就是他們的首領，在天上坐在我父的右邊，可是地上我的肢體卻捱飢受餓。假如你們曾施捨過給我的肢體，你們的施捨本該到達他們的首領處。當我將可愛的窮人放在世上，我是要他們成為你們的運輸者，將你們的善行搬到我的寶庫裡，你們卻沒有將任何東西交到他們手，為此你們從我身上也得不到甚麼」。

1040. 當基督榮耀地再來時，就有最後的審判。只有天父知道那日子和時辰，只有祂決定基督何時再來。通過祂的聖子耶穌，祂將對歷史作出決定性的發言。我們將知悉整個創世工程和救恩計畫的終極意義，同時將明白天主的眷顧，怎樣通過奇妙的途徑，引導萬有邁向最後的目標。最後審判要啟示天主的正義，勝於任何受造物所行的不義，因為祂的愛比死亡更強烈。

1041. 當天主還賜給人「悅納的時候和救恩的日子」(格後 6:2)時，最後審

判的訊息呼喚人皈依。它啟發對天主聖善的敬畏，使人為天國正義而獻身，宣告「所希望的真福」(鐸 2:13)、主的再來，「因為祂要來，在祂的聖徒身上受光榮，在一切信眾身上受讚美」(得後 1:10)。

## 六、新天新地的希望

1042. 在時期的終結，天國將達到圓滿。公審判之後，靈魂和肉身受到光榮的義人將與基督永遠為王，而宇宙自身也將得以更新：

那時教會……將在天上的光榮中，才圓滿地實現，那就是萬物復興的時候，也就是和人類緊相連接、又藉人類以達其終向的普世萬物，將和人類一起，在基督內達到圓滿境界。

1043. 這個奧妙的更新將使人類和世界都得以轉化。聖經稱之為「新天新地」(伯後 3:13)，就是天主計畫決定性的實現，「天上和地上的萬有，總歸於基督元首」(弗 1:10)。

1044. 在這個新宇宙、天上的耶路撒冷裡，天主寓居在眾人當中。祂「要拭去他們臉上的一切眼淚；以後再也沒有死亡，再也沒有悲傷，沒有哀號，沒有苦楚，因為先前的都已過去了」(默 21:4)。

1045. **就人而論**，這個圓滿將是人類成為一體的最終實現，這人類的一體性是天主創造之初就願意的，也是旅途教會「作為聖事」所象徵的。那些曾與基督結合的人將組成得救的團體、天主的「聖城」(默 21:2)、「羔羊的新娘」(默 21:9)，這團體不再受罪惡、不潔、私愛所損傷，因為這一切只摧毀或傷害地上人們的團體。榮福直觀將是福樂、平安和彼此共融的永不枯竭的泉源，因為在直觀中天主將向被選者無窮無盡地顯示自己。

1046. **就世界而論**，啟示肯定人和物質世界具有深遠的共同歸宿：

凡受造之物都熱切地等待天主子女的顯揚……懷有希望，脫離敗壞的控制。……因為我們知道，直到如今，一切受造之物都一同歎息，同受產痛。不但是萬物，就是連我們這已蒙受聖神初果的，也在自己心中嘆息，等待著我們肉身的救贖(羅 8:19-23)。

1047. 有形可見的宇宙本身也因而註定要得到轉化，「為使世界本身恢復原來面貌，去為義人服役，不會再有任何障礙」，並分享義人們在復活

的耶穌基督內的榮耀。

1048. 「對大地及人類**終窮的時刻**，我們一無所知，亦不知萬物將如何改變。但為罪惡所玷污的這個世界的面目，必將逝去。我們可從啟示得知，天主將替我們準備一個新的住所、新的天地，那裡正義常存，幸福將要滿足並超出人心所能想到的一切和平的願望」。
1049. 「但期待新天地的希望，不僅不應削弱，而且應增進我們建設此世的心火。因為新的人類大家庭的雛型，是滋長發育在今世的，並已能給予人一些新天地的預象。故此，現世的進步雖然與基督王國的廣揚有其分別，但就現世的進展而論，它有益於改善人類的社會，故此，極為有利於天主的王國」。
1050. 「事實上……一切出於自然和人類努力所結的美果，我們把這些美果遵從主的命令並在祂的神內，傳播到世上。其後，當基督將永恆而普遍的王國交還聖父時，我們要再度看到這些美妙的成果，將是毫無玷污而光輝奪目的」。那時天主在**永生**中將成為「萬物之中的萬有」(格前 15:28)：

聖濟利祿·耶路撒冷，《慕道期甄選者聖的教理講》：實存而真正的生命，是父通過子在內將天上的恩賜，傾注在眾生中，一無例外。又因著祂的仁慈，我們，作為人，也領受永生的不朽許諾。

## 撮要

1051. 基督是生者和死者的審判者。根據祂在人死亡那一刻所做的私審判，每個人在其不朽的靈魂上會領受永遠的報應。
1052. 「我們相信所有在基督恩寵內死去的靈魂……是死亡彼岸的天主子民，在復活的那天，當這些靈魂和自己的肉身重新結合時，死亡將被決定性地征服」。
1053. 「我們相信在天堂上，圍繞耶穌和瑪利亞的眾多靈魂組成天上的教會，他們在那永恆的真福中，看見天主實在怎樣，同時他們以不同的程度與眾聖天使聯合，一起跟榮耀中的基督執行天主的統治，他們以手足之情的關懷，為我們轉禱，扶持我們的軟弱」。
1054. 那些在天主恩寵和友誼中過世的，而尚未完全煉淨的人，雖然他們永遠的得救已確定，在死後要經過煉淨，為能獲得必需的聖德，進

入天主的榮耀。

1055. 因著「諸聖相通」的事實，教會將亡者交託給天主的仁慈，為他們奉獻祈禱，尤其是感恩聖祭。
1056. 教會效法基督，提醒信友那「憂傷和痛苦的永遠死亡」，就是「地獄」。
1057. 地獄最主要的痛苦在於永遠與天主分離，人只有在天主內，才能有生命和福樂，人為被造，對此渴求。
1058. 教會祈禱，勿讓任何人喪亡：「主，請不要讓我有一刻與祢分離。」假如「沒有人能自救」是真實的話，那麼，天主「願意所有的人得救」(弟前 2:4)和「為天主一切都可能」(瑪 19:26)也是同樣地真實。
1059. 「至聖的羅馬教會相信和堅決宣認，在公審判之日，所有的人都連同自己的身體，出現在基督審判座前，對自己的行為作交代」。
1060. 在時期的終結，天主的王國將達到圓滿。義人將與基督為王，其身體和靈魂受到榮耀，直到永遠，同時整個物質世界都會轉化。天主必在永生中成為「萬物之中的萬有」(格前 15:28)。

### 阿們 (AMEN)

1061. 信經與聖經的最後一部書(默示錄)一樣，以希伯來文「阿們」結束。「阿們」也多次出現在新約祈禱文的結尾。同樣，教會的祈禱文都以「阿們」結束。
1062. 「阿們」與「信」的字根，在希伯來文裡是相同的。這字根表示堅固、可靠、忠實。因此，不難明白「阿們」可以說是天主對我們的信實和我們對天主的信靠。
1063. 在依撒意亞先知書裡，可找到「真實的天主」，依字面講起來就是「阿們的天主」，表示天主忠於祂的許諾：「所以那在地上為自己求福的，要向真實(阿們)的天主求福」(依 65:16)。我們的主也時常用「阿們」，有時還重複使用，為強調祂教導的真實性，祂的權威是建立在天主的真實上。
1064. 信經最後的「阿們」是表示再說和肯定最先的兩個字：「我信」。信，



就是對天主的話、許諾、誠命說「阿們」，那就是完全把自己交給具有無限慈愛及完全信實的那一位。基督信徒每天的生活是對我們洗禮中宣認的「我信」說「阿們」：

聖奧思定，《講道集》：願信經對你有如一面鏡子。在鏡子中看看你自己：看你是否相信你聲稱所信的一切。願你天天以你的信德為樂。

1065. 耶穌基督自己是「阿們」(默 3:14)，祂是天父對我們之愛的決定性「阿們」；祂攝取並完成我們對父的「阿們」：「一切天主的恩許，在祂內都成了『是』，為此也藉著祂，我們才答應『阿們』，使光榮藉我們歸於天主」(格後 1:20)。

全能的天主聖父，  
一切崇敬和榮耀，  
藉著基督，偕同基督，在基督內，  
並聯合聖神，  
都歸於祢，直到永遠。  
阿們。

<續 1066 條>